

竹南鎮 111 年度教育補助金 公告

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

★第一階段，發放對象為本鎮國小及幼兒園學童，撥款進度如下：

(1)竹南鎮農會帳戶：111 年 7 月 21 日已完成撥付。

(2)其他金融機構帳戶(非竹南鎮農會)：將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撥付。

如有尚未領取者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盡速至本所社會文化課 8 號櫃台辦理，逾期恕難辦理。

★第二階段，發放對象為非本鎮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或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符合設籍及年齡限制者，申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發放對象：

(1)對象 1：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，於當年 3 月 31 日前已入學而未於第一階段領取者。

(2)對象 2：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
(3)對象 3：設籍本鎮之 3 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。

(4)設籍限制：111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本鎮，且目前仍設籍本鎮。

(5)年齡限制：108 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，請家長於本所上班時間至社會文化課 8 號櫃台辦理(上午 8~12 點、下午 1~5 點)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申請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、申請人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童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學童之在學證明或學費單或其他證明學童就學之文件(未就學者可免檢附)。

(四)撥款時間：將於申請的次月月底前匯入指定帳戶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(1)申請人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一。

(2)金融帳戶若為竹南鎮農會帳戶：不扣手續費；其他金融帳戶：扣手續費 7 元；帳戶不可為警示帳戶或外幣帳戶。

(3)如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辦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填妥申請表背面的「申請委託書」。

★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所業務承辦人(社會文化課林小姐，電話：037-462101 轉分機 167)。